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中试协字(2016)9号

关于印发《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国化学试剂行业实际情况，我协会制定了《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试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2016年度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予以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2、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试行）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保证团体标准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国化学试剂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由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需求，按照协会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五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标委会由协会的技术工作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标委会秘书处由协

会秘书处兼任。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八条 协会制定发布《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和复审等。

第九条 协会可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制订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引领行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第十条 相关政府部门、协会及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报给秘书处。

第十一条 提案由秘书处提交标委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 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在全体会员范围内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经秘书处统一协调，确定标准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后，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承担标准起草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并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在网站上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

第十五条 承担单位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报秘书处，并提交标委会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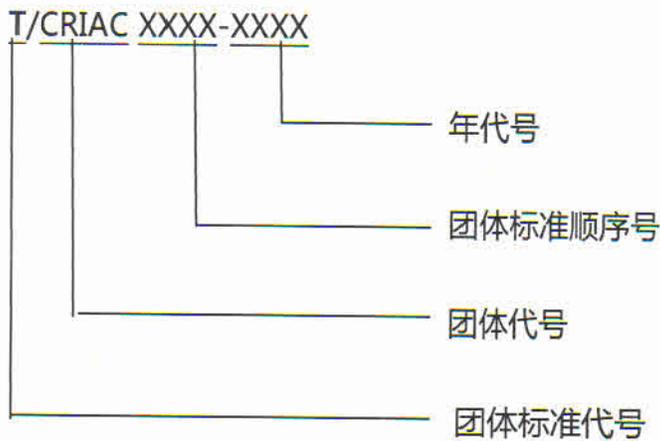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审查工作。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和信函审查两种形式。标准经审查通过后，由承担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

报秘书处。

第十七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订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消。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大写字母“T/”；协会代号为大写字母“CRIAC”，示例如下：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改、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秘书处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和销售。

第二十二条 标准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一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进行处置。确保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标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第二十三条 各类文件电子存档期不低于10年，纸质文件存档期不低于5年。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六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映。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经费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来源：

- (一) 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二) 协会通过项目招投标等形式筹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根据《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制定。

第三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实施管理。

第二章 提案、立项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一），报给秘书处。

第五条 提案由秘书处提交标委会评审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委员单位 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获准立项；否则 不予立项。最终结果，由秘书处通知该项目提出者。

第六条 在执行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过程中，确需对项目名称和标准内容进行实质性更改、负责起草单位和第一起草人变更或者撤项等调整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确需调整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负责起草单位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

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二），经所在单位以及标委会审核、批准后，报秘书处备案。

（二）标准项目调整申请未被批准的，仍按照原项目执行。

第七条 对于急需的团体标准项目，秘书处在收到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交由标委会评审投票表决，程序同第五条。

第三章 起草、征求意见

第八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在全体会员范围内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经秘书处统一协调，确定标准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后，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必要时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标准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条 起草工作要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正文、编制说明（见附件三）、征求意见表（见附件四）及有关附件，报送给秘书处及标委会委员，并在网站上向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

第十一条 起草人员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起草人员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五）及有关附件，报秘书处，并提交标委会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三条 标准的审查由秘书处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六），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见附件七），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十七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有关附件及“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八条 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八），并附“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第二十条 标准经会议审查或者函审通过后，起草人员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提出标准报批稿，报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人员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三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章 批准、发布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人员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秘书处报送协会理事长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 通过审核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发布公告（见附

件九), 刊登在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网的《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专栏》上。

第二十七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 由秘书处存档。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八条 标准的复审由秘书处组织进行, 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十)。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 在标准封面上, 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 按本程序第二章执行, 标准的顺序号不变, 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 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条 复审结果, 在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网的《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专栏》上发布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程序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CRIAC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手机）				邮箱
项目牵头单位				项目参与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制、修订本标准的 目的意义				
标准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4. 是否有知识产权的问题，如涉及专利，请写出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注：说明可另加附页。			
经费预算				
申请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CRIAC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编写内容

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合作单位、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员等；
- 2、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依据，修订时还应说明新旧标准变化和对比；
- 3、主要试验（验证）分析和技术综述报告；
- 4、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其水平的简要说明；
- 5、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情况的说明；
- 6、重大技术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的说明；
- 7、实施和宣贯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8、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五:

CRIAC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共 页 第 页

承担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编写

序号	标准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p>说明: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p> <p>(注: 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p>					

附件七： CRIAC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编写内容

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议题，参加会议的代表信息及审查专家详细信息；
- 2、会议主要内容和会议过程简介；
- 3、会议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和要求；
- 4、会议对团体标准的水平评价；
- 5、会议审查投票汇总、审查结论及说明；
- 6、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参加审查会议的代表名单

附件九： CRIAC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号）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批准发布 T/ CRIAC XXXX-XXXX
《（标准名称）》标准，现予公告。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十：

CRIAC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复审意见			复审方式
			继续有效	修订	废止	

标委会意见：

标委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